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訴字第225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奕宣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年度偵字第25177 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且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奕宣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扣案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壹紙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部分補充「基於洗錢之犯意聯絡」、「李奕宣再依指示將收取之款項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及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奕宣於本院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 2 條第1 項之規定，為「從舊從優」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

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本件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 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變更條次為第19條，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較新法為重。
2. 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是依修正前之規定，若行為人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即應減刑，然修正後則尚需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始符減刑規定。
3. 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有關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部分，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雖較修正前之規定為輕，然因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自動繳交全部犯罪所得，始符減刑規定，顯較修正前規定嚴苛，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

，依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6條第2 項規定。

(二)按偽造關於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應論以刑法第212 條之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 212 條所定變造「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罪，係指變造操行證書、工作證書、畢業證書、成績單、服務證、差假證或介紹工作之書函等而言（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7108號、71年度台上字第276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刑法上所謂偽造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製作他人名義之文書為要件；而變造文書，係指無權製作者，就他人所製作之真正文書，加以改造而變更其內容者而言（最高法院95年度台非字第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所持工作證、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等物，既係集團成員偽造，自屬另行創制他人名義之文書，參諸上開說明，係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無訛。

(三)核被告李奕宣所為，係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2 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 條、第212 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工作證）、同法第216 條、第210 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項之洗錢罪。起訴書雖漏未論及被告尚有洗錢之行為，惟因此與被告所犯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間，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本院自應併予審究。

(四)被告與所屬集團偽刻「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章並持以蓋用，當然產生該印章之印文，與其偽造之「余誠志」署名，均屬偽造私文書之階段行為；又被告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私文書、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五)被告及其餘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又按刑法上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其存在之目

01 的，在於避免對於同一不法要素予以過度評價，則自然意義
02 之數行為，得否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應就客觀構成要件
03 行為之重合情形、主觀意思活動之內容、所侵害之法益與
04 行為間之關聯性等要素，視個案情節依社會通念加以判斷。
05 如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或其行為著手實行階段可認為同
06 一者，得認與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要件相侔，而依想像競合
07 犯論擬（最高法院105 年度臺非字第66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是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
09 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等犯行，旨在詐得被害人張金強之款項
10 ，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所為階段行為，因果歷程
11 並未中斷，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得認屬同一行為，係以
12 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
13 ，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14 (七)復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
15 從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
16 刑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7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
18 立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9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0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1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2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3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24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25 意旨可參）。又訊問被告，應予以辯明犯罪嫌疑之機會，如
26 有辯明，應命就其始末連續陳述，其陳述有利之事實者，應
27 命其指出證明之方法。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款、第96條分
28 別定有明文。如檢察官於起訴前未就犯罪事實進行偵訊，形
29 同未曾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即逕依其他證據資料提起
30 公訴，致使被告無從自白，以期獲得減刑寬典處遇之機會，
31 難謂非違反上開程序規定，剝奪被告之訴訟防禦權，違背實

01 質正當之法律程序；於此情形，倘認被告於嗣後之審判中自
02 白，仍不得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顯非事理之平，從而，就
03 此例外情況，祇要審判中自白，仍有上揭減刑寬典之適用，
04 俾符合該條項規定之規範目的（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
05 5082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員警、檢察官於偵查中均未就
06 被告犯一般洗錢罪部分給予其自白機會，而被告於本院審理
07 中針對其犯一般洗錢罪俱為自白，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
08 條第2 項規定，原應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係屬
09 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故就其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
10 部分，依上開說明，由本院於後述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
11 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12 (八)爰審酌現今詐騙集團之詐騙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
13 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
14 屢屢報導民眾因被騙受損，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
15 關新聞，而被告正值青壯，竟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加
16 入本案詐騙集團共同參與詐欺犯行以圖謀不法所得，侵害被
17 害人之財產法益，且其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致使執法人
18 人員難以追查正犯之真實身分，其犯罪所生之危害非輕，所
19 為實非足取，惟念及被告合於前開輕罪之自白減輕其刑事由
20 ，而得作為量刑之有利因子，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且與
21 詐欺集團成員間之分工，非屬對全盤詐欺行為掌有指揮監督
22 權力之核心人物，併兼衡被告自陳國中畢業、未婚、無子女
23 、入監前從事水泥工，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30,000餘元
24 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暨本案所生危害輕重、
25 犯後未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為賠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6 所示之刑。

27 三、沒收部分：

28 (一)被告供稱因詐欺行為共獲得免除債務20,000元之對價，又因
29 被告參與詐欺之日數共4 日，是以被告取款日數計算，被告
30 於本案獲得之利益為5,000 元，屬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
31 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且

01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二)扣案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1 張，係供被告犯本案
03 犯行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項
04 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諭知沒收。至其上偽造
05 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與偽造之「余誠
06 志」署名各1 枚，因已隨同偽造之商業委託操作資金保管單
07 一併沒收，是不另予宣告沒收。

08 (三)未扣案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 張，既未
09 扣案，亦非屬違禁物，縱使予以沒收或追徵，對於沒收制度
10 所欲達成之社會防衛目的並無任何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
11 重要性，依刑法第38條之2 第2 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2 。

13 (四)依現有證據，無法證明被告仍得支配或處分其所提領之款項
14 ，是若仍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5 ，實屬過苛，爰不併為沒收之宣告。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 第1 項、第299 條第1 項前段、
17 第310 條之2 、第454 條（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18 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
21 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狀於本院，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

22 本案經檢察官鄭世揚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蘇昌澤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書記官 林承翰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5 日

2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2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30 有第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31 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 條
0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5 期徒刑。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 條
0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 條
11 行使第210 條至第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
12 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之4
1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 年以上7 年以下有
15 期徒刑，得併科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7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3 附件：

24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偵字第25177號
26 被 告 李奕宣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7 住苗栗縣○○市○○街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李奕宣於民國113年7月22日前某日，加入詐欺集團擔任向被害人取款之「取款車手」，李奕宣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上開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自稱「李宛育」與張金強聯繫，並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方式，向張金強詐稱「可加入『智慧e行動』網站，交付現金儲值投資股票」云云，致張金強陷於錯誤，於113年7月22日18時3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交付新臺幣（下同）20萬元給李奕宣（身掛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李奕宣則交付偽造之「法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經辦人載「余誠志」）給張金強，足以生損害於張金強對取款者身份認知之正確性。嗣張金強發現遭詐騙而報警，經調閱道路監視器影像、比對李奕宣另案遭逮捕時之照片，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害人張金強之指訴暨被告於上揭時地所出示、交付之偽造工作證、【商業委托操作資金保管單】之照片	證明被害人遭詐騙集團詐騙，而交付2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被害人並陳明「不願再出庭」等語）
2	道路監視器翻拍畫面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之事實
3	被告於113年8月8日另案遭逮捕時，為遭警拍攝之照片（當天亦係使用偽造之「余	

01	誠志」工作證，與被害人所 拍攝之工作證上照片相同)	
----	------------------------------	--

02 二、核被告李奕宣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
03 私文書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04 嫌；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加重詐欺罪嫌。被告與所屬
05 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6 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
07 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處斷。被告因本案詐欺而獲取
08 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如於
09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依刑法第38條
10 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2 此 致

13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15 檢 察 官 鄭世揚

1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8 書 記 官 曾于倫

19 所犯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1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2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4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5 有期徒刑。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27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28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29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1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02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4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5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6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7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8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